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7.08.29 97 年 8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6 115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本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以提供本校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電子佈告欄(以下簡稱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七、使用點對點(以下簡稱 P2P)或其他檔案傳輸軟體，進行非法授權電子檔案下載、交換，若查證侵權屬實，IP 位址使用者將進行如附件一懲處與輔導，該 IP 位址將列入追蹤名單三個月(含)以上。

第四條 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 二、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使用 P2P 軟體下載等濫用網路頻寬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五、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線上交談、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六、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 七、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 八、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第五條 本校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六、因病毒及不當資訊使用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行者，依附件一之規則處罰之。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如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本中心將依情節輕重簽報議處。本校在學學生如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視情節輕重，本中心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報議處。

第七條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 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第十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得徵詢「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之意見。

第十一條 為降低資安風險，遠端存取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辦理。從校外連線校內主機者，必須透過虛擬私人網路（VPN）方式進行連線。

第十二條 為鼓勵維護網路安全，主動發現並通報系統漏洞者，電算中心得視情節提報獎勵。

第十三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因病毒及不當資訊使用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行之處罰規則

	公用電腦 註4	教師電腦	學生電腦	行政電腦	(資源) 教室電腦
病毒/惡意軟體	停權36天 註1	停權36天 註1	停權36天 註1	停權1天 註1	停權36天 註1
流量管控	停權3天	停權3天	停權3天註3	停權3天	停權3天
自行下載 安裝(遊戲)軟體	停權36天 註1 提報行政會議	停權36天 註1 提報行政會議	學生自行負責	提報行政會議	停權36天 註1 提報行政會議
違反智慧財產權	停權36天 提報行政會議 註1、2	停權36天 提報行政會議 註1、2	停權36天 註1、2	提報行政會議 註2	提報行政會議 註1、2
使用P2P軟體	停權36天	停權36天	停權(須填寫IP封鎖解除申請表)	停權36天	停權36天
註1：發現狀況立即停止該電腦使用權，停權時間自解除狀況後起算。 註2：侵權部份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3：學生宿舍流量管控以每日上下傳合計，上限流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主。 註4：公用電腦所指為，無特定使用者之PC/NB，含各單位之借用PC/NB。 註5：如經電算中心判定，非因使用者違規行為而影響網路正常運作，則不列入此限。					